

和田～民丰～且末～若羌II回750千伏  
输变电工程（民丰～且末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目 录

<b>1 概述 .....</b>	<b>1</b>
<b>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b>	<b>1</b>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2.2 公开方式 .....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	2
<b>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b>	<b>2</b>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2
3.2 公示方式 .....	3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8
<b>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b>	<b>8</b>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	8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8
<b>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b>	<b>8</b>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8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8
<b>6 报批前公开情况 .....</b>	<b>8</b>
6.1 公示内容 .....	8
6.2 公开方式 .....	9
<b>7 其他 .....</b>	<b>9</b>
7.1 存档备查情况 .....	9
7.2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	9
<b>8 诚信承诺 .....</b>	<b>10</b>



# 1 概述

2025年3月，我单位委托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和田～民丰～且末～若羌II回750千伏输变电工程（民丰～且末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我单位在环评单位的协助下，先后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j.sgcc.com.cn>）共发布2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项目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反馈意见。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j.sgcc.com.cn>）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公告，同期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期公告，并在项目周边公告栏张贴了项目公示信息。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后，我单位于2025年3月25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我单位于2025年3月25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j.sgcc.com.cn>）进行了环评信息首次网络公示，公示链接为：<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20250325/079554202503251551000001.shtml>。

本次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1。



新疆和田～民丰～且末～若羌Ⅱ回750千伏输变电工程

(民丰～且末段)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日期：2025-03-25 字号：[大](#) [中](#) [小](#)

为支持和田、巴州对塔克拉玛干沙漠东南缘新能源富集区域风电、光伏项目规模化集中连片整装开发力度，推动环塔里木盆地骨干电网形成和关键节点支撑性电源接入，大幅提升当地电力系统强度和新能源基地大规模外送能力。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拟建设新疆和田～民丰～且末～若羌Ⅱ回750千伏输变电工程（民丰～且末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就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疆和田～民丰～且末～若羌Ⅱ回750千伏输变电工程（民丰～且末段）

建设地点：和田地区民丰县、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且末县

建设规模：新建和田～民丰～且末～若羌Ⅱ回750千伏输变电工程（民丰～且末段），单回线路长度约306.615千米。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联系人：鲁涛 电话：0991-2925524 E-mail：xjdlgzc@163.com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123号 邮编：830002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 电话：18971429947 E-mail：253394191@qq.com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新桥四路1号 邮编：430040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y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y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或者从下方附件下载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前述联系方式以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请公众提交意见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对于公众提交的个人信息，我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5年3月25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图 1 首次网络公示信息截图

##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我单位于2025年5月26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j.sgcc.com.cn>)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网络公示，公示链接为：<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20250526/005987202505261643000001.shtml>。

本次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2。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State Grid Xinjiang Electric Power Co., Ltd.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company logo, name, and navigation links for Home, About Us, Flagship Leadership, Strategic Guidance, Social Responsibility, News Center, Service Center, and Public Informati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新疆和田~民丰~且末~若羌Ⅱ回750千伏输变电工程(民丰~且末段)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布日期：2025-05-26 字号：大 中 小

为支持新能源富集区域风电、光伏项目规模化集中连片整装开发，推动环塔里木盆地骨干电网形成和关键节点支撑性电源接入，大幅提升当地电力系统强度和新能源基地大规模外送能力。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拟建设新疆和田~民丰~且末~若羌Ⅱ回750千伏输变电工程(民丰~且末段)。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就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疆和田~民丰~且末~若羌Ⅱ回750千伏输变电工程(民丰~且末段)

建设地点：和田地区民丰县、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且末县

建设规模：新建和田~民丰~且末~若羌Ⅱ回750千伏输变电工程(民丰~且末段)，单回线路长度约306.615千米。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见：  
<https://kdocs.cn/l/cf04DdlrWLdN>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具体公众范围为：和田地区民丰县、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且末县。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请自行下载）**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www.xjhbcy.cn/articles/show/6257](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6257)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可以在本信息公开后10个工作日内，点击链接下载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时留下姓名及基本情况（单位或住址、文化程度、职业、联系方式等），以便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1)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123号  
联系人：鲁涛  
联系电话：0991-2925524；  
邮编：830002

(2) 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新桥四路1号  
联系人：黄渐峰  
联系电话：18971429947；  
Email：253394191@qq.com  
邮编：430040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5年5月26日

图2 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我单位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和 5 月 30 日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 及图 4。

其他分类公告  
新疆法治报第6867期  
2025年5月29日  
公告电话:12347778

通 知  
被申请人:胡某人,前薪人(公民身份证号:  
码:652521196905070010)  
被申请人:胡某人(公民身份证号:  
码:652521196905070010)  
你(们)所欠人、债权人哈  
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井分公司合同编号为  
JX02201290061的个人个  
人消费贷款,各借款方分  
别向你(们)提供了《承租合  
同》、《借款合同》、《借款  
凭证》、《还款计划书》、《证  
书》等文件。

我公司经办人、借款人哈  
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的人民币借款分别为  
元(小写:46431.14元),本息合计  
元(小写:271690.31元);借款  
期限至2025年3月26日止。  
[2025年3月26日]  
哈密市人民法院判决书  
980813民初138号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公  
告 2025年5月29日

阿拉尔市人民法院有关原告  
公司:

本裁定书向你(们)送达之日即  
视为送达。限你(们)自收到本  
裁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申  
请复议;逾期不申请复议,本院  
将依法缺席审判。

乌苏市仲裁委员会  
阿克苏地区仲裁委员会  
2025年3月29日

债务管理公司

1.25亿元的债务,其中12.  
548.90元/2.85亿元智能孵化  
系统项目金额为11,100.00  
元;1.3亿元的智能孵化系  
统及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  
18,080.00元;4.巴林林业局  
1,000.00元;1.5亿元的工  
程项目金额为15,000.00元;  
鑫科迪电子有限公司  
357.00元;7.5台办公设备购  
买费用165万;12.居民民  
生工程款1,050.00元;9.城建  
项目1,500.00元;10.新光华  
书店1,000.00元;11.购买办公  
购置款165万;12.居民民  
生工程款1,050.00元;13.春季1,250.00  
元;14.冬季1,000.00元;15.医疗保  
险1,000.00元;16.才生  
450.00元;17.森林林木263.99万元;  
18.热能300.00元;19.道路扩  
宽210.61万元;20.道路307.20万  
元。

以上单位和个人请核对  
债权债务情况,如发现有错  
误请及时纠正,并提出书面  
异议,逾期未提出的,将视为  
无异议。

地址:乌苏市乌苏市山口区  
胜利路30号

林草业和草原局自治区畜牧兽医  
2025年5月29日

分类公告

罗红750千伏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公  
告 第二阶段公示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建设分公司委托湖北安源安  
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  
《罗红750千伏变电工程环  
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已编制完成,现进行第二次  
信息公示。请公众提出与建  
设项目可能影响有关的意见  
和建议,反馈至以下邮箱:  
邮箱:0991-2867552;  
公众意见表见表  
附录2;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  
接:https://kdocs.cn/f/04DdIwLdN,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  
t20181024\_665329.html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建设分公司  
2025年5月29日

第五届全

根据《中共中央政  
关于举办第十五届全  
国英雄模范评选表彰活  
动方案》,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党委决定于2025年5  
月29日

新疆和田~民丰~且末~  
若羌Ⅱ回750千伏输变电工程  
(民丰~且末段)环境影响  
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建设分公司委托湖北安源安  
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  
《新疆和田~民丰~且末~  
若羌Ⅱ回750千伏输变电工程  
(民丰~且末段)环境影响报  
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  
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  
开。请公众提出与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  
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  
接: https://kdocs.cn/f/04DdIwLdN, 公众意见表  
的网络链接: 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  
t20181024\_665329.html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建设分公司  
2025年5月29日

### 03 | 法政

2025年5月29日 星期四 责任编辑 王紫煊 童文艳

新疆法治报

## 新疆自贸试验区喀什片区成立法治专家智库

本报喀什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周桥义 通讯员 李小进)5月23日,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喀什片区法治专家智库成立仪式暨法治服务保障喀什片区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在喀什市举行。

新疆自贸试验区喀什片区自2023年11月初以来,依托“五通八国,一路连欧”的独特区位优势,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新增注册企业数量不断增加,招商引资成果丰硕,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蓬勃发展,在经济发展、贸易往来等方面成绩突出。

成立法治专家智库,旨在深入实施新疆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认真落实“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要求,为新疆自贸试验区喀什片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前沿的法律服务。

当天,来自同济大学、复旦大学、浙江大学、武汉大学、山东大学等高校的专家学者围绕“新疆自贸试验区喀什片区建设过程中的法律热点、难点问题,提供精准高效的解决方案,助推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为新疆自贸试验区喀什片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喀什片区应当找准自身定位,围绕放宽市场准入、减少审批事

项和审批层级等进行改革创新,持续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院长、自贸区法律研究院院长贺小勇说。

会上,喀什地区为智库专家颁发聘书,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扎帕尔·阿塔吾拉说:“希望各位智库专家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参与制定和完善相关规则,围绕新疆自贸试验区喀什片区建设过程中的法律热点、难点问题,提供精准高效的解决方案,助推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为新疆自贸试验区喀什片区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将在喀什市举行。”

## 法治体检

5月28日,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司法局赛马司法所联合天山区法律援助中心及新疆紫丽律师事务所,在天山万科广场商圈开展法治体检活动,工作人员与商户面对面交流,了解其经营状况,排查风险隐患,对商户签订合同、劳动合同等工作进行“把脉会诊”。

图为工作人员向商户

(右二)讲解法律知识。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者 单坤 摄



## 牧民被困小岛 民警乘冲锋舟穿越芦苇丛营救

本报博湖讯(石榴云/新疆法  
治报记者 古雪丽 通讯员 刘仲)  
“我在这里!”5月25日15时,被困

日,错综复杂的水道难辨方向,陈  
女士寻路未果,饮用随身携带的马  
奶酒御寒,随后昏睡到次日中午。

冲锋舟进入芦苇丛,前排队员用撑  
杆劈开芦苇,后方民警按照指令调  
整冲锋舟方向。“左转30度,避开  
水道收窄至1.5米!”

隐蔽化路线,民警只好不  
直线700米的距离,长至1.8公里。  
长达小岛时,萨女士的  
值班盐霜——这是  
路留被撕  
警为  
饮用  
萨女  
扫着  
视频

## 事迹公示

5月13日下午3时  
尔班正陪着王芳在  
河边散步时,看到

河水中拼命挣扎。  
班当即松开妻子和  
河中冲去,边跑边呼

救人。3月的多浪

刺骨,河水光滑,跳

进河中,库尔班还没有  
被湍急的河水冲倒,

却无法站起身  
水者的距离越走越

他多次借着水流  
落水者。强大的  
到下游,陷入河中

尔班·库尔班不幸

## 新闻速递

### 数智赋能检察监督

本报哈巴河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王晨 通讯员 徐财年)近日,哈巴河县人民检察院在耕地保护专项监督中,探索构建“卫星遥感锁位+无人机巡航勘  
查+地面全景追踪取证+指挥中心实时联动”的“空天地”立体化办案系统,实现公益诉讼现场勘验全程可视化、指挥调度智能化,以科技赋能法律监督。

传统公益诉讼办案现场勘验工作往往面临勘验范围有限、信息采集不全、指挥协调滞后等问题。为破解这些困境,哈巴河县检察院探索创新,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阿勒泰分院公益诉讼部门的支持下,整合卫星遥感、无人机、360度全景摄像等技术,打造智慧办案新模式。

在公益诉讼办案勘验现场,无人机迅速升空,按预设航线对勘验区域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拍摄,快速获取大范围、高清晰度的影像资料。地面360度全景镜头同步追踪,实现对重点区域和关键环节的无死角探查,为办案人员提供更加精准、细致的现场信息。通过高速稳定的加密网络传输技术,无人机和地面360度全景镜头采集到的画面和数据能够实时、清晰地呈现在指挥中心大屏上,办案检察官通过VR头显实现“沉浸式”现场研判。该系统支持跨区域共享,允许许多检察院远程加入会商调度,实时下达指令。这种智能化的指挥调度方式,大大提高了办案效率,确保勘验取证工作有序进行。

“该勘查取证办案体系的构建,是在大数据背景  
下推动公益诉讼办案部门负责人表示,该院将继续深化  
科技应用,不断完善和优化这一办案体系,运用剖生  
态环境、文物保护等公益诉讼办案领域,进一步提升  
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

## 联合调解护“苗”成长

本报和布克赛尔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张秀 通讯员 徐海峰)近日,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和什托洛盖人民法庭联合兵团第十师北屯市巴里巴盖垦区人民法院,依托兵团联合调解机制化解一起抚养权纠纷案件。

2023年,刘鸣(化名)与王芳(化名)协议离婚,双方约定两名婚生子由母亲王芳抚养。但事后王芳以工作繁忙、经济困难为由,将孩子送到刘鸣父母家,既不支付抚养费,又鲜少探望。

刘鸣父母尽心抚养孩子,但他们年事已高、收入有限,面对日益增长的生活与教育开支倍感压力。5月初,两位老人来到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求助,请求法院判令王芳支付两个子女至十八周岁的抚养费共计16万元。

受理案件后,和什托洛盖人民法庭法官发现,刘鸣一家在兵团巴里巴盖垦区生活,遂联合巴里巴盖垦区法院工作人员深入了解案情。王芳认为,自己工作忙没有时间陪孩子,虽然抚养权归自己,但孩子的爷爷奶奶也可以抚养孩子。

和什托洛盖人民法庭庭长王德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向王芳释法明理,同时从亲情角度劝说,唤醒其作为母亲的责任感。巴里巴  
盖垦区法院法官趁机提出折中方案:孩子继续由爷爷奶奶抚养,王芳每年支付抚养费1.2万元至孩子十八周岁,共计16万元,并增加探望频次,双方均表示认可。

## 人大代表为检察履职能力建言献策

本报乌鲁木齐讯(通讯员 韩任琳云)近日,乌鲁木  
齐市水磨沟区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到水磨沟区人民检  
察院视察工作。视察组由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以  
及市、区两级人大代表组成。

视察调研座谈会上,代表们听取了该院关于强化  
检察履职促平安建设、发挥职能服务高质量发展、做  
好检察监督等工作的汇报。

与会代表就公益诉讼、检察听证等议题深入交  
流,提出建设性意见,对检察院履职成效给予高度评  
价,建议持续巩固成果推动区域发展。

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表示将重视代表意见,确  
保落实到位。今后,该院将完善常态化联络机制,加强  
双向沟通,定期通报工作,主动接受监督,把代表建议  
转化为工作动力,提升检察服务质量。

图3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报纸公示截图-1

分类公告  
新疆法律报第686期  
2025年5月30日  
公告咨询电话:0994-7778  
■ 刑事立案类案件人犯孙某,性别男,1985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650102198503012327,声明作废。  
■ 新疆吉诚诚地开发有限公司  
开泰路38号,因涉嫌合同诈骗罪,于2025年5月26日被本院批准逮捕,期限为6个月。涉案金额550万元,案号0601020250100011537。  
■ 国能新疆能源有限公司及股东因涉嫌单位行贿罪,于2025年5月26日被本院批准逮捕,期限为6个月,案号0601020250100011537。

声明  
新疆中航建设有限公司声明:  
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王海林,身份证号:  
410102196807130014,因涉嫌  
合同诈骗罪,于2025年5月26日被  
本院批准逮捕,期限为6个月。涉案金  
额550万元,案号0601020250100011537。  
■ 国能新疆能源有限公司及股东因涉嫌  
单位行贿罪,于2025年5月26日被本院  
批准逮捕,期限为6个月,案号0601020250100011537。

新疆龙马建设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王海林,身份证号:  
410102196807130014,因涉嫌  
合同诈骗罪,于2025年5月26日被  
本院批准逮捕,期限为6个月。涉案金  
额550万元,案号0601020250100011537。  
■ 国能新疆能源有限公司及股东因涉嫌  
单位行贿罪,于2025年5月26日被本院  
批准逮捕,期限为6个月,案号0601020250100011537。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  
征求意见稿公示  
我司拟对新疆能源有限公司设计的  
南疆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  
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  
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编制指南》(HJ/T2.4-2001)  
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格式》(HJ/T2.3-  
2001),现将该工程概况、征求公众意见的方  
式、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意见表  
的格式等信息予以公告,全文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xxgk/xxgk01/201810/20181024/665329.html>。

美吉公司商函和企业信用化  
2025年5月30日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  
征求意见稿公示  
我司拟对新疆能源有限公司设计的  
南疆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  
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  
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编制指南》(HJ/T2.4-2001)  
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格式》(HJ/T2.3-  
2001),现将该工程概况、征求公众意见的方  
式、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意见表  
的格式等信息予以公告,全文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xxgk/xxgk01/201810/20181024/665329.html>。

2025年5月30日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  
征求意见稿公示  
我司拟对新疆能源有限公司设计的  
南疆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  
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  
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编制指南》(HJ/T2.4-2001)  
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格式》(HJ/T2.3-  
2001),现将该工程概况、征求公众意见的方  
式、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意见表  
的格式等信息予以公告,全文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xxgk/xxgk01/201810/20181024/665329.html>。

2025年5月30日

新疆和田~民丰~且末~  
若羌Ⅱ回750千伏输变电工程  
(民丰~且末段)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  
分公司委托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和田~  
民丰~且末~若羌Ⅱ回750千伏  
输变电工程(民丰~且末段)环  
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  
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  
息公开。请公众提出与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kdocs.cn/l/cf04DdLWLdN>,公  
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xxgk/xxgk01/201810/20181024/665329.html>。

2025年5月30日

新疆和田~民丰~且末~  
若羌Ⅱ回750千伏输变电工程  
(民丰~且末段)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  
分公司委托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和田~  
民丰~且末~若羌Ⅱ回750千伏  
输变电工程(民丰~且末段)环  
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  
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  
息公开。请公众提出与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kdocs.cn/l/cf04DdLWLdN>,公  
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xxgk/xxgk01/201810/20181024/665329.html>。

2025年5月30日

## B3 | 交通与法

2025/5/30 星期五 责任编辑 李建华 桂贤

新疆法治报

# 请收下这份事故处理指南



端端警官  
说交规

@驾驶人:

5月26日,针对城市道路交通事故频发、部分驾驶人因缺乏处理经验导致理赔延误甚至引发矛盾等问题,记者采访了公安交警部门民警,为车主整理出一份专业、清晰的事故处理指南。

### ■案例

5月24日16时许,冯某驾车沿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行驶至红山环岛左转弯时,追尾同方向行驶的王某驾驶的车辆,碰撞产生的冲力使王某的车辆撞上前方乌某的车辆,造成3车不同程度受损、王某及两名乘车人受轻伤的交通事故。

“当时都蒙了,多亏民警同志,问题才顺利解决。”回想这起交通事故,王某仍心有余悸。事故发生后,民警确认伤者无大碍,遂指导3名驾驶人对现场进行多角度拍照,将车辆移至路边不影响交通的区域,并提醒他们联系保险公司,送伤者就医。

事后,3名驾驶人前往乌市公安交警支队沙依巴克区大



王晶晶 摄

### ■端端说

现场证据,随后将车辆撤离至不妨碍交通的安全区域。

当事人可以自行协商赔偿事宜,若双方对事故责任存在争议,应及时报警。民警会根据现场照片、当事人陈述以及其他调

任,并非民警职责范围,受害人应及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如提起民事诉讼,明确赔偿责任和金额。

在保险理赔方面,当事人需及时向保险公司报案,保会安排定损人员评估其他财产损失。其人要积极配合,提供放责任认定书、现场照片发票等相关证据,以便理赔。

责任认定方面,公安机关依据《道路交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其的行为对事故发生所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承担责任。这为后续的赔重要依据。

2. 法律还明确规定解协确认程序。当事人通过解委员会达成调解协议,有必要时,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赋予协议法律效力。

## 急叫停

图方便,吴某让10名工友斗山路捎带,不料被查获。民警对驾乘人员进行了严厉教育,责令吴某联系车辆将客安全转运,并依法对吴某处200元的处罚。

酒驾醉驾如同道路上的“隐形杀手”,时刻威胁着公共安全。5月以来,新疆多地发生涉酒交通违法案件,涉事驾驶人均因侥幸心理付出沉重代价。这些案件再次敲响警钟:酒驾醉驾害人害己,切勿以身试法。

### 肇事逃逸、单手脱把…… 酒后驾驶不可控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近日,和静县巴音布鲁克镇查汗赛村发生惊险一幕,牧民巴某酒后驾车撞上一栋彩钢房后逃逸。和静县公安局迅速出动,不到3小时将巴某抓获。

5月19日下午,巴某到某家串门,两人饮酒至深夜,席间发生口角,巴某不悦离开。谁知,巴某不但准备驾车返程,还在驶离前因“气不过”,加大马力冲撞某家的彩钢房。由于冲力过大,摩托车从房后闯进后院,致使屋内家电、太阳能发电设备、生活用品及屋后羊圈围栏损毁,随后巴某驾车逃离现场。

次日零时许,嘎某报警。和静县公安局巴音布鲁克派出所和静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巴音布鲁克中队民警经过调查后,于当日凌晨3时许,在距离案发现场5公里的环湖公路上,截获逃逸的巴某。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5月27日零时30分,玛纳斯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该县石玛大道执勤时,一辆银色两轮摩托车闯入民警视线,只见摩托车左摇右晃,时而加速,时而变速,多次擦碰路边防护栏,过往车辆纷纷避让。

执勤民警立即进入警戒状态,通过鸣笛、喊话等方式示意摩托车减速,最终在停车指示牌附近逼停摩托车。

民警发现驾驶人阿某神情恍惚,身上有酒味。经呼气式酒精检测,阿某血液中酒精含量达99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

阿某坦白,他在某饭馆饮用半打啤酒后,准备骑摩托车载着女友前往石河子市,途中,女友夸赞其骑车帅气,便开始炫技。后经阿某女友证实,阿某驾驶途中单手脱把,甚至关闭车灯玩“黑暗驾驶”。

民警调查发现,该摩托车存在非法改装排气管的违法行为。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阿某因醉驾面临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的处罚,并涉嫌危险驾驶罪,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他因非法改装车辆将受到相应处罚。

5月5日零时许,库尔勒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在该市英下路开展夜检夜查行动,一輛行驶轨迹异常的小轿车引起民警注意。

经呼气式酒精检测,驾驶人黄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58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黄某交代,5月4日晚间,他与朋友聚会饮酒,结束后朋友乘车离开,他叫了代驾。可等了20多分钟,代驾仍未赶到。黄某询问朋友得知,他回家沿途未找执勤民警,便自行驾车上路,未曾想还是被查获。

经核查,黄某并非初犯。2019年11月4日,他因醉酒驾驶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3个月并处罚金7000元。再次酒驾,黄某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5日、罚款14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2年内不得重新考取的处罚。

5月2日8时许,疏附县辖区国道S14线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輛两轮电动自行车由北向南行驶时,毫无征兆地逆道逆行至对向车道,与迎面驶来的重型半挂牵引车相撞。电动自行车驾驶人阿某受伤倒地,车辆受损,重型半挂车驾驶人及车辆无大碍。

疏附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赶到现场后,闻到阿某身上酒味浓重,经检测,其血液中酒精含量达173mg/100ml,远超醉酒标准,属于醉酒驾驶非机动车违法行为。

民警进一步调查得知,阿某是一名快递员,事发前一天,他与朋友聚会饮酒直至次日凌晨,休息了两个小时后,他害怕耽误当天工作,不等酒醒就驾驶摩托车上班。骑行途中,在酒精的麻痹下,阿某失去对车辆的控制,不知不觉驶入逆向车道,最终导致事故发生。

阿某醉酒驾驶电动自行车,且违反非机动车靠右通行的规则,疏附县公安局交警部门认定其负此次事故全部责任。阿某不仅要自行承担医疗、车辆维修等费用,还因该违法行为被罚款50元。(记者 韩晋 通讯员 严万海 刘英 柳青 张博)

图4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报纸公示截图-2

### 3.2.3 张贴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在项目周边公告栏张贴了告示，告示照片见图5。

公示地点 1：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且末县丝绸西路 9 号



公示地点 2：和田地区民丰县索达西路 7 号



图 5 张贴告示公示照片

张贴告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 3.2.5 查阅情况

环评单位在公司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邮件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未开展其他形式的公众参与调查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示内容**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j.sgcc.com.cn>）进行了报批前网络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办法》要求（此次公开的应是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

## 6.2 公开方式

### 6.2.1 网络

我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xj.sgcc.com.cn>) 进行了报批前网络公示，公示链接为：

<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20250618/109969202506181748000001.shtml>，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6。



图 6 本项目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 6.2.2 其他

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 7 其他

### 7.1 存档备查情况

本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公告过程中公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存档备查。

### 7.2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 **8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和田~民丰~且末~若羌II回750千伏输变电工程(民丰~且末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关于本工程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已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和田~民丰~且末~若羌II回750千伏输变电工程(民丰~且末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6月18日

